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SEN GROUP

Huisen Househol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匯森家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7)

有關針對本公司清盤呈請的更新公告

茲提述匯森家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11日(「呈請公告」)及2023年8月2日的公告(「更新公告」，連同呈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針對本公司的呈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呈請聆訊延期

誠如呈請公告所披露，呈請原定於2023年9月6日在法院進行聆訊(「聆訊」)。於2023年8月25日，本公司收到呈請人的法律代表通知，彼等仍採取步驟根據香港法例第32H章《公司(清盤)規則》第24條的規定就呈請於憲報及報章刊登公告。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同意藉同意傳票方式延期聆訊，而呈請的聆訊已根據法院命令延期至2023年10月18日上午10時30分進行。

本公司將告知其股東及投資者有關呈請的任何重大發展，並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匯森家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曾明

香港，2023年9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明先生、曾明蘭女士及吳潤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多偉先生、張玲玲女士及馮昭威先生。